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

五之三

文／鄭煜霖

（文接上期）

若在保險給付「後」，被保險人始向受害人履行賠償，則應區分「保險給付是否高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及「被保險人是否受到債權轉讓通知」而定。如保險給付高於或等於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依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對受害人已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若未受通知而「不知」受害人已受領保險給付，則其向受害人之賠償仍生清償效力（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本文），此時保險人不得再代位追償，僅能依民法第 179 條向受害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被保險人「已知」受害人受領保險金而仍向其賠償者，屬非債清償，不影響保險人代位追償，受害人受領之賠償雖構成不當得利，但可能有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之適用[56]。反之，如保險給付低於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依強保法第 32 條，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範圍為「損害總額扣除強制險給付後之餘額」，另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代位請求強制險給付金額。



藍　頂　霞　夢

—攝於希臘聖托里尼島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四）消滅時效之抗辯？

強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修法理由僅言「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並未定性該 2 年期間之性質。有認為基於保險人係繼受取得受害人之權利，以及被保險人之時效利益不應被任意剝奪等考量，應採除斥期間說，從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一事，並不使先前已進行之消滅時效重行起算（惟仍應注意強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不計入時效期間之問題）[57]。惟實務多數採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說[58]，認為該規定既已對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另設規定，則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於民法第 197 條而適用。本文從之，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代位權重行起算 2 年時效；被保險人不得以車禍發生至保險人起訴時已超過 2 年為由，對保險人為時效抗辯。

參　過失相抵於強制險代位訴訟之適用

一、民法第217條於強保法代位權行使時之規範定位

（一）權利繼受之限制：作為代位權範圍之算定準據

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險人行使者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本質上屬「繼受之權利」，故保險人所取得之債權內容完全受限於原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數額僅係代位追償之上限，而非代位追償請求權之內容。因此，民法第 217 條在強保法代位權行使時之規範定位，係作為算定代位權範圍之「基準」：若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過失，其對被保險人之原始賠償請求權本應受過失相抵之限制；保險人代位行使該權利時，所得主張之範圍自不得超過受害人依侵權行為法算定後所得請求之金額。

應予區辨者，我國強制險制度受無過失保險制度影響，將保險人責任與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完全脫鉤，形成獨立而不受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影響之保險給付制度。僅在保險給付或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其中一種義務履行後，使其給付效果同時消滅另一方之給付義務。除給付效果相互產生關聯外，保險人之給付責任與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各自判斷其成立與否及責任範圍與數額。在受害人本身與有過失時，該與有過失僅減輕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能以此減輕保險人之給付責任，並逕以與有過失之酌減比例來酌減保險給付[59]。

（二）抗辯權之延續：作為被保險人之防禦手段

民法第 217 條於代位訴訟中，亦定位為被保險人所得對抗保險人之抗辯事由。基於法定債權移轉，保險人代位受領之權利，不應使被保險人之負擔增加；被保險人所得對抗受害人之事由（如與有過失），均得用以對抗保險人。否則，將使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超過其原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數額，致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受到不當擴張。

（三）限額無過失制與侵權責任歸屬之調和

強制險為強制投保之保險，被保險人不論有無過失，保險人均應給付受害人保險金；但在強保法第 29 條代位追償脈絡下，規範定位轉向「回歸侵權責任」，仍以被保險人之行為

（文轉三版）

註釋

56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9 頁。

57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賠償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 26 頁。

5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研討結果。

59 葉啓洲，同前註 2，第 114 頁。逕以過失比例來酌減保險給付之相關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13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22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94 號、104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44 號、10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60 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28 頁。該文指出，特補基金向受害人或其遺屬補償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向賠償義務人代位追償時，亦同。另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81 號（特補基金代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239 號民事判決。

6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8 號研討結果。

62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91-493 頁。

63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80 頁。

64 類似案例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彰小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應符合侵權行為要件為前提。如被保險人之行為無過失或無相當因果關係，對受害人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保險人即無從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若被保險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法院應先依侵權行為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後，再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數額範圍內由保險人代位，並非逕依保險人給付數額代位[60]。

二、「保險給付」與「過失相抵」之扣除順序爭議（對應情形二）

（一）實務多數見解：先論過失相抵，後扣保險給付

實務上曾討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中，就賠償金額之給付，應「先審究當事人之過失比例後，再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甲說），抑或「先扣除受害人已受領之保險給付後，再論當事人間之過失比例」（乙說）。實務多數採甲說[61]，認為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扣除」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受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將不當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險給付額，非規範本意。扣除強制險給付後若已無餘額，則被保險人無須再為賠償。

又強制險給付項目僅有傷害醫療費用、失能、死亡給付（強保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民法侵權行為所承認的賠償範圍不同，將造成責任抵充上之困難。為提高強制險對被保險人責任風險防護功能，使其發揮責任抵充效果，應認強制險給付得抵充者除本身對應之損害賠償項目外，亦包含其他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項目[62]。實務基於強保法第 32 條文義，亦多採取「總額抵充」方式，不細分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項目是否對應，單純以損害賠償總額扣除強制險給付。

（二）對應案例情形二之分析：代位求償額之算定標準

承前述「先論過失相抵，後扣保險給付」之原則，在情形二，受害人 A 尚未對被保險人 B 起訴，保險人 C 先行起訴代位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是否得抗辯該 10 萬元應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即僅給付 7 萬元）？

1. 代位權之範圍限制：保險人代位權屬繼受權利，其範圍應以「受害人 A 原所得向 B 請求之金額」為限。法院不得未審究受害人對被保險人賠償請求權之內容與數額，逕依保險人給付數額計算[63]。若 A 總損害 100 萬元，過失 3 成，則 A 依法所得向 B 請求之總額為 70 萬元（100 萬 ×70%）。此時保險人之給付 10 萬元並未超過 B 應負之總責任額 70 萬元，故 B 不得主張將該 10 萬元扣除過失比例，保險人 C 仍得請求完整 10 萬元。

2. 當保險給付超過責任額時之抗辯：反之，若經過失相抵算定後，受害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小於」保險給付金額時，被保險人 B 得抗辯僅在損害賠償責任額度內給付。例如 A 總損害僅 10 萬元且 A 應負 8 成過失，則 A 對 B 之債權僅 2 萬元；即便 C 給付 10 萬元，其代位權行使範圍亦應限於該 2 萬元[64]。至於 C 已給付但無法代位求償之 8 萬元差額，乃因強制險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由保險人依政策目的自行吸收此風險，不得向被保險人追償，亦不構成受害人之不當得利。

3. 小結：情形二中 B 是否得主張扣除過失比例，關鍵不在於對「保險金 10 萬元」直接進行扣除，而是應先確認「A 對 B 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總額」為何。計算上，應以「A 之總損害（100 萬元）×B 之責任比例（70%）=70 萬元」作為基礎。代位額度上，於「A 對 B 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總額，並以強制險給付金額為上限」範圍內由保險人 C 代位（取低者代位），並非逕依 C 給付數額代位。故 C 給付之 10 萬元若在 70 萬元範圍內，B 不得抗辯扣除過失比例，仍須給付 10 萬元予 C。回到實際訴訟，因 A 尚未對 B 起訴，A 之實際損害總額與過失比例未經實體審認，保險人 C 提起代位訴訟時，應就「A 之實際總損害」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過失比例則由法院認定。C 舉證完盡後（例如證明 A 總損害 100 萬元，法院認定 B 負 7 成責任，終局責任額 70 萬元），代位求償之 10 萬元未逾該 70 萬元範圍，B 自不得抗辯扣除過失比例；反之，若算定後責任額低於 10 萬元，法院僅得於該較低責任額範圍內准許代位。

肆、先後訴訟與確定判決對代位求償額之影響

一、受害人訴訟先於代位訴訟（對應情形一）

（一）前案確定判決就過失比例之認定，對後案有無拘束力？

在實體法上與訴訟當事人有特殊關係之一定第三人，由於訴訟當事人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致反射地對第三人發生利或不利之影響，學說稱為判決之「反射效力」。基於防止裁判矛盾、避免重複審理之考量，若前後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居於相互依存之緊密結合關係，反射效論者主張前訴判決內容應拘束後訴當事人[65]。然而，反射效旨在使前訴訟之判決效力及於後訴訟中未參與前訴訟之當事人（如保險人 C），如認採反射效，該後訴訟當事人顯未受程序保障，並不妥適[66]。較好之解決方式為透過訴訟參加制度，由前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對 C 為訴訟告知（或由前案當事人主動聲請），使 C 受程序保障後，受參加訴訟之效力所及。若 C 未受通知或受程序保障，由於 C 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明定之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亦無其他法律使判決效力及於 C，因此不應受判決效力拘束，否則有侵害 C 訴訟權之疑慮。在現行民事訴訟法架構下，反射效應已無存在價值[67]。本文從之。

在前案訴訟中，法院通常已就「事故發生經過」及「當事人過失比例」進行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68]。關於前案判決所認定之過失比例是否拘束後案，本文認為應視保險人 C 給付保險金之時點而定。如 A 起訴「後」始受領保險金，A 在保險金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法定移轉予 C，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及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原民事判例意旨，前案判決之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及於 C；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當事人恆定原則，前案當事人 A 之訴訟地位不因法定移轉而受影響。

（下期待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65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十版，2024 年 2 月，第 408 頁；魏大喨，民事訴訟法，修訂三版，2023 年 8 月，第 388 頁。

66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下），一版，2025 年 9 月，第 341 頁。

67 沈冠伶，同前註 66，第 342 頁。

68 過失相抵原則在適用上，最具爭議之處，為法院是否得不待當事人提出受害人與有過失並提出過失相抵之抗辯，即得依職權減輕或免除賠償義務人之責任？與有過失在辯論主義原則下，為法院職權斟酌之事項。如當事人未就受害人與有過失之事實提出主張或抗辯，而法院由卷內資料得知該項事實存在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規定，法院仍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該項事實有辯論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參林大洋，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會與互動（三），法務通訊，第 2682 期，2014 年 1 月 24 日，第 3-6 版；林玠鋒，民事訴訟上本案抗辯之事證蒐集原則—以辯論主義與過失相抵之審理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264 期，2024 年 10 月，第 41-53 頁。不同見解參劉明生，違約金過高及與有過失抗辯辯論主義與法院闡明義務適用之爭議—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民事裁定，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9 期，2023 年 9 月，第 127-136 頁。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